

汝州市洗耳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勘测设计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汝财磋商采购-2024-19

招 标 人：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德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洗耳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勘测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4月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磋商采购-2024-19
-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洗耳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勘测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85500.00元
最高限价：685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汝州市洗耳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勘测设计项目	685500.00	685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勘测设计服务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地点：汝州市
 - 5.4 服务要求：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5.5 磋商范围：服务要求内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5 服务期限：15日历天(签订合同后)提交初设成果，其他阶段成果依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延伸至工程结束；
 -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

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3、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两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3.4、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7、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8、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9、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

3. 方式：①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磋商采购文件（gef格式）；③电

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

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2、供应商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供应商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审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活动。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磋商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汝州市广成东路 75 号

联系人：晋先生

联系方式：0375-68637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兰路 68 号 5 号楼 1 单元 701 号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130717590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女士

电 话：130717590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晋先生 联系方式：0375-6863785 地址：汝州市广成东路75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德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女士 电话：13071759078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兰路68号5号楼1单元701号
1.1.4	项目名称	汝州市洗耳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勘测设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汝州市洗耳河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服务要求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限	15日历天(签订合同后)提交初设成果，其他阶段成果依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延伸至工程结束；
1.3.3	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p>

		<p>营业执照)；</p> <p>3.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3、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两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p> <p>3.4、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5、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7、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8、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p> <p>3.9、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p> <p>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与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__5__天前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__7__天前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响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证明等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u>685500.00</u> 元 (大写：陆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供应商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4.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4.3	质保金	/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或其他人员需要电子版的签字盖章页应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手写签章。

3.6.4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p>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p> <p>2、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第二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p> <p>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4</u> 月 <u>8</u> 日 <u>8</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4</u> 月 <u>8</u> 日 <u>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u>2024</u>年<u>4</u>月<u>8</u>日<u>8</u>时<u>30</u>分（北京时间）</p> <p>（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p>
6.1.1	磋商小组成员的组建	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和业主代表 1 人（为采购人在职人员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代表），共 3 人组成。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成员确定中标人	<p>■否，</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p> <p>（www.rzggzy.com）</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标准计取，由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支付，计费基数为中标价。

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后不符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经磋商小组成员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1) 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与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视为响应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响应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属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属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属的细微偏差，可要求供应商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响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编制方案

- (6) 服务承诺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投标诚信函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一章“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不含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4 编制依据：

依据报送的项目预算书、取费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等资料，采用全面审核法，逐项进行核对。

3.2.5 投标报价中出现单价与合价明显不一致的恶意不平衡报价行为，经磋商小组成员认定后，采购人有权视为废标。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磋商小组成员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企业：结果公示发布后，一个工作日内自动原路退还未中标人投

标保证金。中标企业：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电子交易系统后，联系建设工程部核对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如业主单位和中标企业长时间未签订合同，系统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 30 天后自动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无故不参加投标且未书面通知采购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串通投标或恶意围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方式：①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

（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磋商采购文件（gef 格式）；③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2)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2、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第二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3.6.2 (1) 供应商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条件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5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2、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第二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 宣布磋商纪律；

(2) 按照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磋商；

(3)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磋商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4)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公布，磋商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磋商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磋商。

(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公布。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5) 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6) 磋商结束。

(7) 由磋商小组按抽签顺序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线上第二轮报价；

(8) 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评审报告；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成员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成员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或

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时，磋商小组成员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成员。

如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成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成员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成员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如果根据本章第 7.4.1 项规定，采购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成员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4 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办【2020】33 号文）（详见附件 1）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各供应商对本次中标结果如有异议请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成员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均以网上

形式通知供应商，请供应商自行关注，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财务制度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税收和社保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2.1.2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 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服务期限	15日历天(签订合同后)提交初设成果，其他阶段成果依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延伸至工程结束；
		服务要求	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值构成		技术标：50分 综合标：35分 商务标：15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分值
2.2.1	技	对工程的理解	对项目理解透彻，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针对性。	0-5分

(1)	术 标 评 审 标 准 50分	勘察设计方案	方案合理，重点突出，满足工程要求。	0-12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	0-8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	0-8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0-5分
		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服务计划及承诺进行赋分	0-5分
		合理化建议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赋分。	0-5分
		综合评审	所有评委依据供应商技术标情况进行打分。	0-2分
<p>注：1、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编制技术标内容是否反映招标项目的技术特点和技术要求，各项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对技术标内容进行评审。</p> <p>2、单个评审因素确定为不合格的，评委应由注明理由和依据，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通过，统一按0分计取。</p>				
条款号		量化因素		分值
2.2.1 (2)	综 合 标 评 审 标 准 35分	项目人员配备	<p>(1) 供应商所报项目组成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或岩土）证书的每人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p> <p>(2) 供应商所报项目组成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及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人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p>	0-8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2021年1月以来承担过类似水利工程勘察（测）设计业绩的每项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0-9分
		体系认证信用等级	<p>(1) 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获得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勘察类或设计类AAA级每有一项得2分；勘察类或设计类AA级每有一项得1分，勘察类或设计类A级每有一项得0.5分，其他不得分。（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为准）</p>	0-8分

		获奖情况	2021年1月以来, 获得过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一等奖每提供一项得3分, 二等奖每提供一项得2分, 三等奖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最多得3分; 2021年1月以来, 获得过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每有一项得2分; 最多得4分; 注: 时间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获奖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0-7分
		采购人意见	采购人意见: 采购人代表依据项目基本情况结合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编制情况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0-3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3)	报价部分(15分)	<p>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有效投标报价, 在其范围之外的按废标处理, 并不参加下一阶段评标</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注: 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p> <p>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 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p>

		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成员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3.1.1 磋商小组成员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制作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互相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

(6) 用相同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的。

3.2 详细评审

3.2.1 (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4)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内容及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5) 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决定，可进行多轮报价。

(6)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3.2.2 磋商小组成员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供应商综合得分=A+B+C。

3.2.5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成员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成员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成员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成员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及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及双方实际情况增减修改条款和内容，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 方：

乙 方：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含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5. 履约保证金：

二、付款方式： _____

三、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 年 月 日。

2. 服务地点：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编制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文件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全部内容。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汝州市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的前期勘察设计，项目通过对治理河道穿村段、险工段进行护砌，河道清淤疏浚等工程，解决沿河村庄防洪能力不足问题，切实保护沿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招标范围：主要内容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并做好后续技术服务等工作。

一、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现行的标准、规范、办法。

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工作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

二、技术要求

凡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技术标准验收标准以及相关规定的，均适用于本项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编制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投标诚信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有效期 60 日历天，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及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要求。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项目负责人			
报 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名生效并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帐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五、项目编制方案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八、投标诚信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着认真、诚信、严谨的态度，我公司决定参加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定，遵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二、在报名及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备审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三、我公司将认真组织参与本次招标活动。除不可抗力或法定情形外，保证不放弃本次投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会议。如若放弃投标，我公司愿意以投标保证金弥补招标活动损失，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四、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公平竞争，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就本项目串通投标。

五、我公司如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保证不出现违法放弃中标行为，违法放弃中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采购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候选人拒绝按规定接受中标的；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采购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人拒绝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放弃中标行为。

六、我公司如有第五条所述行为，愿意接受被认定为违法放弃中标，并接受以下处罚：违法放弃中标的，处以没收投标保证金，交纳其投标报价与依序递补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差额作为对招标活动损失的补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消2至5年参加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七、我公司愿意配合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的调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

八、如果我公司对招标工作有询问、质疑、投诉，保证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

行，决不恶意投诉。

以上承诺为我公司真实意愿。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整促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附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微企业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